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

【學生手冊】



2011 年 9 月 1 日

#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	2
參、專任師資.....	3
肆、課程與選課說明.....	5
一、碩士班.....	5
二、碩士在職專班.....	9
伍、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說明.....	13
一、碩士班.....	13
二、碩士在職專班.....	14
三、歷屆碩士論文.....	15
陸、辦公室成員.....	17
柒、導師制度.....	19
捌、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21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21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21
三、「社會系研討室」借(使)用須知.....	21
四、「社會系研究生電腦室」使用須知.....	22
五、「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借用辦法.....	23
六、東吳社會電子報.....	23
玖、獎助學金.....	25

##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於1973年由名揚國際的社會學家楊懋春教授創立於本校外雙溪校區，並於1978年進行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81年社會學研究所正式招生，爾後，1990年社會工作組自本系分出單獨成系，並於1992年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年依新大學法系所合一原則，社會學系與社會學研究所合併，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社會學系碩士班，形成學士班與碩士班雙層連貫教學模式；2001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

楊懋春教授建立本系後，於1974年興辦「大學實驗社區：臨溪社區做為社會實驗室」計畫。此強調社會學知識實踐的精神，一方面促成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於2000年設立「人文社會研究室」，以台北市士林地區為基地，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位化社會圖像；另一方面強化地方社會踏察與人群服務的教學研究傳統。此外，本系為發展「中東歐教學與研究」特色，建立本系特色品牌，亦於2008年10月成立系級「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積極開拓區域發展及其比較的學術特色。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滌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代理)、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及盧政春副教授擔任；2006年8月起由張家銘教授重掌系務迄今。

## 貳、教育目標

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為基礎，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領域的專業人才，碩士在職專班則在於「推廣社會學知識與方法，強化學生的職場能力」。

此外，本系為發展「中東歐教學與研究」特色，建立特色品牌，不僅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系級「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積極開拓區域發展及其比較的學術特色，成為國內社會學門第一個以「中東歐研究」為發展特色的學系，亦邀請具中東歐專長之學者專家蒞系任教、講學、演講或參訪，並結合本校他系及外校兼任教師之資源，出版中文教科書，累計共開授 29 科次「中東歐」相關課程。

## 參、專任師資

本系 100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十二位，均具有博士學位。

---

張家銘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北亞與中東歐社會研究、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Email: ccm@scu.edu.tw

---

蔡明哲 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鄉村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tsai6317@scu.edu.tw

---

蔡錦昌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文化研究、知識社會學、中國思想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reschoi3@scu.edu.tw

---

林素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人口學、遷移與移民政策、人力資源與地方發展、教育社會學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swlean@scu.edu.tw

---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

吳明燁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家庭社會學、社會政策分析、青少年研究、兩性關係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mwu@scu.edu.tw

---

---

裴元領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歐洲思想史、台灣經濟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ylpei@scu.edu.tw

---

石計生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城市社會學、藝術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8 室；分機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

葉肅科 副教授

最高學歷：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社會政策、性別社會學、健康與疾病社會學、飲食社會學、科技社會學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9  
Email: yesuke@scu.edu.tw

---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當代社會理論、文化社會學、消費研究、創意經濟、生活風格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

張君玫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科技 / 科學研究、後殖民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here@scu.edu.tw

---

鄭得興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士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區域研究、跨文化研究、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ataiwan@scu.edu.tw

---

※ 東吳大學總機電話：2881-9471

## 肆、課程與選課說明

### 一、碩士班

#### (一) 教育目標

本著「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教學目標在於培育下列領域的專業人才：

- 一、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 二、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 (二) 教學特色

本系碩士班首重研究生在「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等必修課程的訓練，並規劃「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二大特色課群之教學，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的能力，兼具理論思考、實踐經驗及政策分析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此外，近年本系整合現有資源及人力，促成中東歐相關議題之教學研究，堪稱國內唯一，透過教學研究活動，培養本地熟悉中東歐事務之專業人才，促進台灣與中東歐各國的交流與合作。

#### (三) 課程設計

必 修：9學分

選 修：15學分

畢業學分：24學分

(應修科目詳如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基本課程 (含必修)**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理論	必	3	一	
台灣社會史研究	必	3	一	必選一門
社會政策研究	必	3	一	
社會研究法	必	3	一	
論文	必	0	二	
社會統計	選	3	一、二	
質性研究	選	3	一、二	
論文指導課	選	3	一、二 與碩專班合開	
研究與論文寫作	選	1	一、二	

## 二大特色課群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區域研究 與 社會政策	台灣社會史研究	必	3	一	核心 課程
區域研究 與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研究	必	3	一	核心 課程
	婚姻與家庭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地理資訊系統社會學專 題討論	選	3	一、二	
	歷史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與碩專班合開	
	家庭人口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政治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多元文化與全球社會	選	3	一、二	
	全球化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中東歐研究導論(I)	選	3	一、二	
	日本政治與經濟：過去和 現在	選	3	一、二	
	中東歐研究導論(II)	選	3	一、二	
日本勞動與生活：過去和 現在	選	3	一、二		
社會理論 與 文化研究	社會學理論	必	3	一	核心 課程
	情緒與現代性	選	3	一、二	
	創意與當代社會專題討 論	選	3	一、二	
	女性主義理論	選	3	一、二	
	後現代理論與文化研究 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文化與消費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情色與社會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自我問題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後殖民與現代性專題討 論	選	3	一、二	
	媒體文化與社會	選	3	一、二 與碩專班合開	
	社會行銷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媒介理論	選	3	一、二	
	社會學與馬基維利主義	選	3	一、二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藝術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身體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生態女性主義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 (四)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 (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為 8 至 12 學分 (含必修); 二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學期為 0 至 12 學分, 下學期為 0 至 12 學分。
2. 本系系會時間 (星期二第五、六堂), 全系學生不得選課。
3. 跨系校修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課過程中, 除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外, 得選修本校外系和外校碩士班課程 (不得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合開課程除外)。選課時除須符合本校及跨校選課相關規定, 以及前述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外, 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 最高以 6 學分為上限。適用對象含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體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
  - (2).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碩士論文有關, 並經系主任同意。凡未有指導教授者, 須經系主任同意選修, 待有指導教授時, 再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 (3). 選修課程須為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
4. 碩士班暨碩專班合開課程
 

列為合開之課程, 不受兩班互選之限制, 同時承認為畢業學分。
5. 本校選課採行「網路選課方式」, 學校於每學期印製「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供研究生參考, 大致分為初選及加退選階段。
 

初選階段選課處理方式為: 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 只先登記而後電腦亂數處理。

加退選階段: 依規定每學期系辦公布之選課注意事項說明及校訂時間上網登記, 而後電腦亂數處理
6. 額滿科目人工加選規定: 碩士班每門課程得開放加簽 2 名, 欲採人工加簽方式加選課程者, 須於每學期加退選階段, 請授課教師於選課查對表上簽名並附上加簽序號, 並依每學期系辦公布之選課注意事項說明所公告之時間內, 將選課查對表親自繳回系辦, 由秘書確認無誤後, 才算完成登記。
 

注意: 須課堂上洽請授課教師加簽, 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加簽。加退選期間內, 自行於網站上加選到課程者, 毋須將選課查對表繳回

系辦，已繳來者，須告知秘書以便讓序號往前遞補。

7. 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於加退選階段結束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無誤，並執行確認鍵。

此外，在本系網站「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列新一學期的選課及註冊注意事項，請研究生務必詳閱，並依規定時程完成選課、學科加退選及註冊手續。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教育目標

本著「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在於「推廣社會學專業知識與方法，強化學生的職場能力」。

## (二) 教學特色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強調社會學理論及研究方法的學習與應用，著重本土社會現象與問題之探討，其中特別注重當前台灣社會研究的相關成果，透過分析、研討及方案設計等方式的訓練，進而運用到各個專業職場領域。

## (三) 課程設計

必修：9學分

選修：21學分

畢業學分：30學分

(應修科目詳如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 基本課程 (含必修)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理論	必	3	一	
社會研究法	必	3	一	
論文指導課	必	3	二	
論文	必	0	二	
社會學討論--基本觀念	選	3	一、二	

## 二大特色課群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趨勢	社會趨勢分析	選	3	一、二	核心課程
	社會人口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藝術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歷史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政治經濟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社會問題與社會運動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情色與社會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日本政治與經濟：過去和現在	選	3	一、二	

範圍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趨勢	現代性與社會理論	選	3	一、二	
	後現代與台灣社會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兩性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媒體文化與社會	選	3	一、二	
	社會行銷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中東歐專題：社會轉型	選	3	一、二	
	當代台灣消費社會考察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文化經濟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當代社會文化理論	選	3	一、二	
	城鄉發展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日本勞動與生活：過去和現在	選	3	一、二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研究	選	3	一、二	核心課程
	福利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休閒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健康與疾病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傳播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	3	一、二	

#### (四)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適用於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含必修）。

2.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全系學生不得選課。

3. 跨校系修課規定

(1). 碩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本校外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總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總選修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即最高承認 7 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外系碩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同一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及本校外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數不設限。

(2). 碩專班研究生欲選修本系碩士班或本校外系碩士班（日間學制）課程，須於選課時間之加退選階段填繳「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教務處網頁→綜合教務組下可下載表單）至系辦辦理。

(3). 跨部別選課時，除須符合本校選課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修讀：

A. 選修之課程須與碩士論文有關，並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系主任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先由系主任同意選修，待有指導教授時，再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B. 選修課程須為本系碩專班未開設之課程。

#### 4. 碩士班暨碩專班合開課程

承3.，列為合開之課程，不需填繳「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亦不受「總選修學分三分之一」規定之限制，且得列為畢業學分。

#### 5. 本校選課採行「網路選課方式」，學校於每學期印製「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供研究生參考，分為初選及加退選階段。

初選階段選課處理方式為：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只先登記而後電腦亂數處理。

加退選階段：依規定每學期系辦公布之選課注意事項說明及校訂時間上網登記，而後電腦亂數處理

#### 6. 額滿科目人工加選規定：碩專班每門課程開放加簽人數依當學期個別情形進行評估。欲採人工加簽方式加選課程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階段，請授課教師於選課查對表上簽名並附上加簽序號，並依每學期系辦公布之選課注意事項說明所公告之時間內，將選課查對表親自繳回系辦，由秘書確認無誤後，才算完成登記。

注意：須課堂上洽請授課教師加簽，不得由他人代為執行加簽。加退選期間內，自行於網站上加選到課程者，毋須將選課查對表繳回系辦，已繳來者，須告知秘書以便讓序號往前遞補。

#### 7. 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於加退選階段結束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無誤，並執行確認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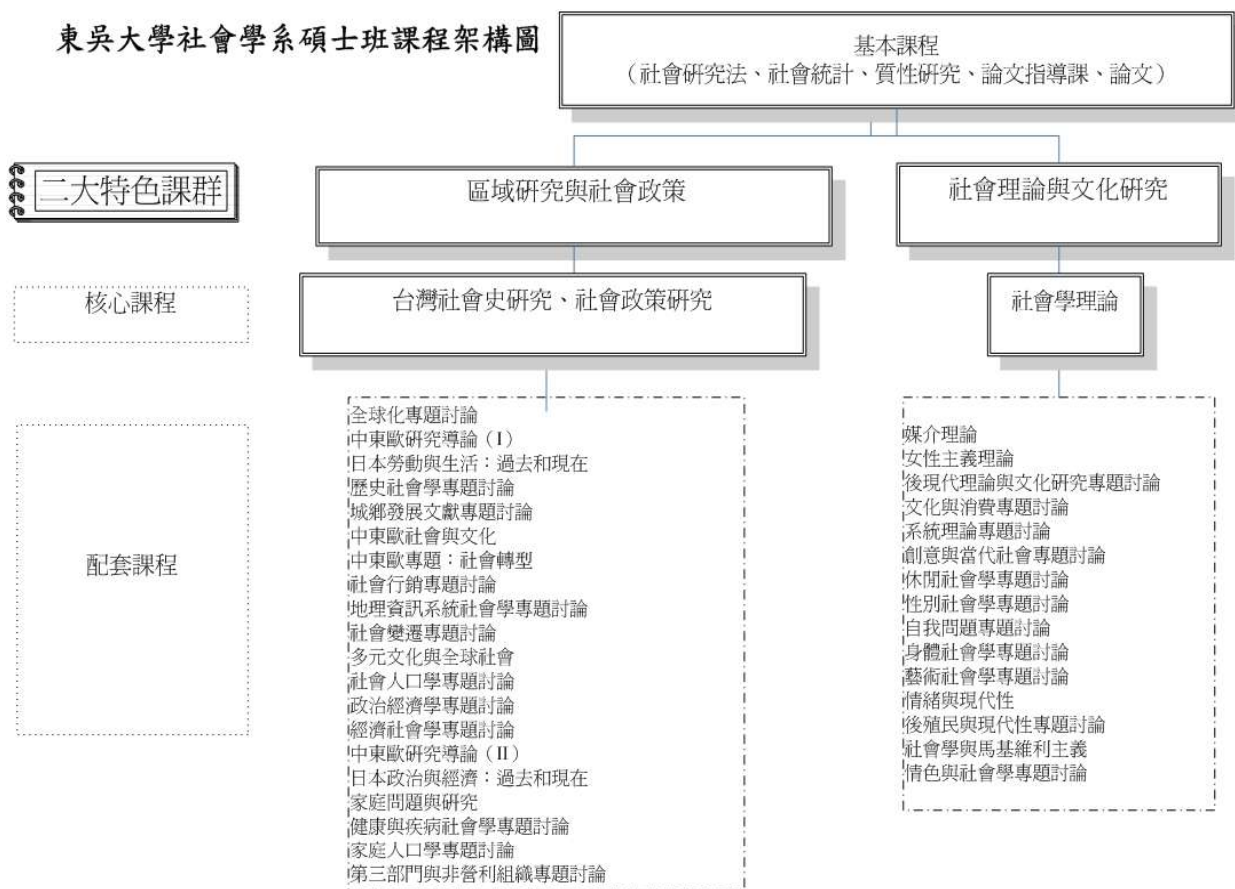
此外，在本系網站「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詳列新一學期的選課及註冊注意事項，請研究生務必詳閱，並依規定時程完成選課、學科加退選及註冊手續。

### ■ 碩士班暨碩專班專業能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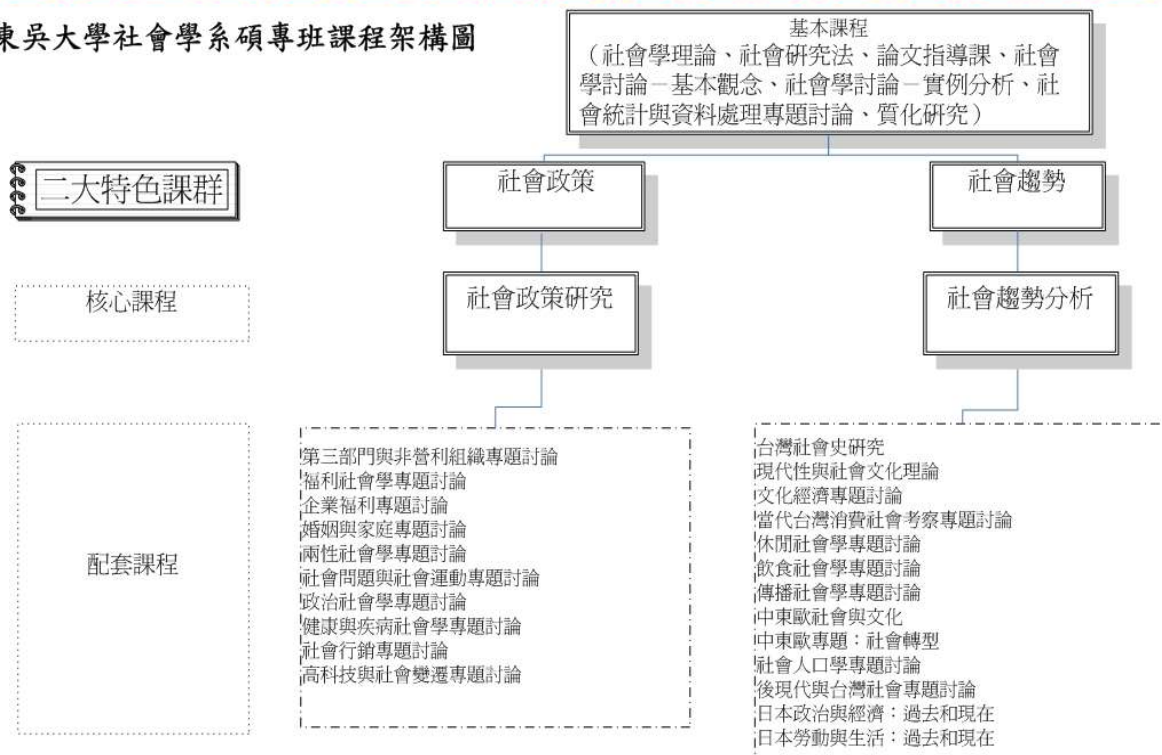
本系培育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指標為：

1.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專業能力。
2.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3. 具備獨立完成專業研究的能力。
4.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5.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6.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7. 具備應用社會學專業知識的能力。
8. 具備分析社會趨勢與社會政策的能力。

■ 碩士班暨碩專班開授課程課群類別架構圖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專班課程架構圖



(應修科目詳如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伍、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說明

### 一、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自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將論文題目報告單提交至系上，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並依序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現將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有關學位考試重要規定分述如下：(有關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 (一) 洽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畢必修學分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A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B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C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D 論文寫作章節；E 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 (三) 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滿半年，並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修改過之畢業碩士論文六本(一本繳交註冊組(送教育部)、一本送交學校圖書館、四本送交系圖書館)、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全文上載、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註銷學生證，始可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 二、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自第二學年起洽請指導教授，將論文題目報告單提交至系上，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並依序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以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現將有關學位考試重要規定分述如下：(有關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 (一) 洽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滿至少十八學分(含必修學分)後，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A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B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C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D 論文寫作章節；E 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 (三) 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滿半年，並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之研究生，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修改過之畢業碩士論文六本(一本繳交綜教組(送教育部)、一本送交學校圖書館、四本送交系圖書館)、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全文上載、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註銷學生證，始可領取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請可參閱本系網站(<http://www.scu.edu.tw/society/>)→學系介紹→相關法規，或碩辦外公布欄。

※※前述各項口試申請表件，以及碩士論文撰寫規定格式，請參閱本系網站→學生園地→各類表格下載。



### 三、歷屆碩士論文

本系碩士班成立迄今（至98學年度止），計已完成碩士論文321篇（含「社會工作組」83篇），碩士在職專班自90學年度成立迄今，計已完成碩士論文64篇，範圍涵蓋社會理論、社會思想、社會組織、政治、經濟、都市、宗教、家庭、性別……等社會學領域，成果極為豐碩。

各篇碩士論文之題目、摘要、以及論文全文電子檔（部分開放），可參閱本系網站→學生園地→碩士論文。亦可至本系系圖（D0815）借閱碩士論文，借閱方式參閱本手冊「系圖館藏與借閱」。



## 陸、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是為全系師生開放。系辦位於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並設有兩位秘書及三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各秘書、助教主要業務職掌及聯絡方式如下：

---

### 周明慧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cming@scu.edu.tw

---

###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安排研究生學位考試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fangwei@scu.edu.tw

---

### 簡毓君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統計實習」課程之教學工作、系友會、導師制度及論壇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jean372006@scu.edu.tw

---

### 郭詩穎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實習」課程之教學工作、籌辦演講、輔導系生學會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4；Email: cathykuo@scu.edu.tw

---

### 藍珮倫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社會學輔導」課程之教學工作、大學部論文、辦理學生獎懲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5；Email: theresa1020@scu.edu.tw

---



## 陸、導師制度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擴大教師對學生的適性輔導效果，系上自 8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行政導師」與「功能導師」雙軌導師制度。簡單的說，雙軌導師制度在使每一位學生除一位「行政導師」外，並可以擁有一位「功能導師」。

所謂「行政導師」係每班依序配置的導師，其負責將該班學生由大一帶到大四，即通稱的「班導師」。該導師主要責任除輔導學生有關選課、雙主修、輔修等事項外，並負責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等之把關與簽章，乃至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宿舍延住等意見之簽註。而在「功能導師」方面，每位自願擔任功能導師之專任教師在同意擔任後，則根據專長、興趣、生活經驗與背景提供一至多項輔導功能，並且配合系辦「導師論壇」之舉辦或是透過與學生個別約談方式，為學生提供國內升學、留學、公職考試、就業、興趣與運動等生活與生涯方面之輔導與協助，學生亦可針對論壇主題或是各老師的專長、興趣和背景等主動尋求老師的輔導及協助，獲得適當的輔導。

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方面，在新生入學後在尚未洽請論文指導老師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總導師」，在學業、生活等方面進行輔導。例如選課方面，如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老師，欲選修外校或外系碩士班的課程時，先由系主任擔任選課輔導之工作。待確定指導教授後，再由指導老師接棒。

在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除了論文寫作上的指導之外，前述總導師的輔導事項，乃由論文指導教授接續進行。本系提倡「師徒制」，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互動的重要性由此可知。



## 柒、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館及「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提供師生自由閱覽、借閱及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外文圖書、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外，並收藏中東歐相關出版品、本系出版之《東吳社會學報》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目前系上可供同學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幻燈片投影機、數位相機、V8攝影機、DV數位攝影機、傳統式照相機、錄音機、CD手提錄放音機、手提無線擴音機（小蜜蜂）、投影片投影機、活動式布幕、腳架、DVD影碟機（固定式）、VHS錄放影機（固定式）等設備，另外於「社會學資訊化媒體教學工作室」及「研究生電腦室」備有10台桌上型電腦及6台雷射印表機。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說明如下：

- （一）請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本系器材之借用，原則上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器材不外借作私人使用（如打報告等）。
- （三）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五）預借器材，請填寫預借申請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六）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任何成員）半年之內亦不得代表該團體借用之。

### 三、「社會系研討室」借(使)用須知

- （一）使用說明：
  - 1.研討室內設備嚴禁攜出使用。
  - 2.請保持室內清潔。
  - 3.使用完畢離開前，務必將室內各項電源關閉、椅子歸回原位。
  - 4.使用完畢離開前，務必自行請助教或值班工讀生檢查簽名後，方可離去。
  - 5.如有污損狀況或使用完畢未請助教或值班工讀生檢查簽名，記點乙次；累計兩點，則永久取消該借用人之研討室借用權。
- （二）借用及歸還流程：親洽碩秘登記預借→填寫「借用申請表」→使用完

畢後助教或值班工讀生檢查場地恢復情形。

#### 四、「社會系研究生電腦室」使用須知

- (一) 社會系研究生電腦室開放對象以本系研究生為主。
- (二) 欲於夜間借用電腦室，須向秘書登記並簽名(連續假日不外借)。
- (三) 電腦之借用原則，應以上網查詢與課業有關之資料或繕打課業報告為主，不應作為私人使用。
- (四) 借用人請務必於使用電腦前將文件掃毒，如電腦室設備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五) 如需要使用印表機請自備紙張，且因印表機數量有限，請自行協調使用。印表機之列印，以研究生列印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報告為主，非相關之文件請勿列印。印表機碳粉之供應，一學期以一支為原則，超過供應數量時，將採研究生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管理。
- (六) 印表機出現列印錯誤訊息時，請先行依下列步驟檢查：
  1. 使用印表機時，請先確定印表機內裝有碳粉匣。
  2. 印表機最上方的燈號是否恆亮且為綠燈，如未亮燈，請確認是否有接上電源。
  3. 如最上方的燈號為紅色，請檢查是否卡紙。
  4. 如最下面的燈號閃爍，請檢查紙匣內有無紙張。
  5. 如有卡紙、印出亂碼等情況，請先關掉印表機電源，待 30 秒之後再開。
  6. 如依上述步驟仍無法自行排除狀況，請告知秘書或助教。
- (七) 學士班學生需由助教陪同，於輔導課或補考之須時，方得使用本室之電腦，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入內使用請先行告知秘書。
- (八) 其他使用須知：
  1. 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2.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3. 應保持電腦室內安靜，勿於電腦室內喧嘩、嬉戲。
  4. 電腦使用完畢，若接續無其他研究生使用，請將電腦關機。
  5. 維持電腦室的整潔，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除外)進入電腦室或於電腦室進食。
  6. 不得在電腦室玩遊戲軟體(game)。
  7. 為維護電腦室之環境，濕的雨傘不得攜入電腦室。
  8. 禁止任意搬動電腦、鍵盤、螢幕、印表機、桌椅等公物。
  9. 禁止任意更換插頭或連接線。
  10.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時，應遵守「校園網路規範」、「校園網路管理規則」及「BBS 站使用規則」。
  11. 惡意破壞或竊取公物、設備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送相關單位懲處。
  12. 不得利用電腦室設備做為非法用途，違者經查獲送相關單位懲處。



## 五、「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借用辦法

- (一) 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僅供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在學生申請使用。
- (二) 碩(專)一～三年級每位研究生至多得申請一格，使用期限為一學年，且應於每學年學期末（7月31日）前辦理歸還。
- (三) 本研究生置物櫃得辦理續借，每次續借之延長使用期限為一學年，碩(專)一年級研究生得續借兩次，碩(專)二年級研究生得續借一次，開放續借之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1日～7月31日。
- (四) 本系研究生至多得申請續借使用本研究生置物櫃至第三學年學期末（7月31日）。
- (五) 碩四、碩專四～六年級研究生以班級為單位，每班至多得使用一格，使用期限至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月31日）為止。
- (六) 如有申請人違反規定或空佔本研究生置物櫃之情事，本系可停止其續借之權利。
- (七) 碩四、碩專四～六年級之班級置物櫃，各班須推派一名代表保管鑰匙。
- (八) 置物櫃鑰匙若不慎遺失，須向碩士班秘書借備份鑰匙自行打一副再歸還。
- (九) 借用置物櫃期間，若有缺損須自行負賠償之責。

## 六、東吳社會電子報

本系除上傳最新資訊至本系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society/>），以供系內外各界交流聯繫外，自94學年度起亦發行「東吳社會電子報」，內容涵蓋「系務看版」、「碩務看版」、「教研活動」、「輔導服務」、「班級與學會動態」、「社會服務」、「風雲榜」、「系友動態」等版面，主動且定期提供本系動態資訊，提高本系與師生、系友及社會各界的互動。



## 捌、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例如急難救助金、每班前三名之獎勵金及招生考試成績優異生獎勵）外，另有七項獎助學金供本系學生申請：

### （一）社會理論論文獎助

本獎助金由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博士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精讀社會理論名家之經典作品，以增進理論詮釋能力。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著作的本系學生。

### （二）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是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教授之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另外，該基金會每年亦提供「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畢業論文獎助金」，供本系碩士班、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及中興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畢業生申請，凡其畢業論文主題與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或是與促進社區文化發展相關者，皆可於畢業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三）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其求知意願、強化學習動機與提升讀書風氣。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加讀書會人數至少 5 人之專題讀書會，皆可提出申請。此外，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博士亦提供社會理論讀書會補助金，每學期補助 1 組，每組提供 5,000 元補助金。有關本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辦法請參閱系網站。

### （四）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其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學生求知意願、強化學習動機及提升讀書風氣。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參加讀書會人數至少五人之專題讀書會，且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參與者，皆可提出申請。此外，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博士亦提供社會理論讀書會補助金，每學期補助 1 組，每組提供 5,000 元補助金。

### （五）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五或六名大學生工讀金。

### （六）研究生助學金

本系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每學期提供教學及行政助理等總計若干名工讀機會，供研究生申請，以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

(七) 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每學期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集資提供若干名清寒工讀暨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詳細申請條件及工讀內容與表格，請見相關附件。